

半導體與光電產業 財稅法律新知

www.pwc.tw

Oct. 2020 Vol.6

本期內容

- 善用產業投資控股公司架構促成產業整合 1
- 美國對華為步步進逼 台灣企業須謹慎因應 7
- 彈性面額制於現行台灣資本市場之應用觀察 9
- 半導體供應鏈業者赴美投資應注意事項《系列三》 11

善用產業投資控股公司架構促成產業整合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周容羽 董事 / 林青青 副總經理

導序

2020年6月18日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電」)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宣布擬共同成立控股公司，產業投資控股公司(以下簡稱「產業投控」)的應用再度受到關注，而該合併案如今經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新設的富采投控暫定於2021年1月6日(註)掛牌上市。此交易案係繼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投控」)及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投控」)後，非屬同一集團企業共組產業投控公司案例，透過此商業模式，參與者得於最大程度內保持現況合作，避免重複性投資，降低彼此競爭，增強合作雙方競爭力，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領佔先機。

■ 台灣企業透過整合成立產業投控公司提升競爭性

近年來，許多企業選擇以產業投資控股公司模式，進行資源整合及多元經營。控股公司主要分為兩大類，一類為同一集團內公司投資架構重組，集團內藉由成立一控股公司，將不同事業體分開持有，可以實現產業優化及資本集中，以利資金運作協調及多元發展；另一類則為本次擬討論主題，由原為不同集團之同業或上下游企業，共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為降低競爭並同時保有經營彈性。

1 大聯大投控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平」)與品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品佳」)為IC通路商，合組控股公司前，兩公司分別為國內最大及排名第三的IC通路商。IC通路商講求規模經濟，即便2004年世平全年營收達到新台幣462億元，已然為亞太地區最大的IC通路商，不過相較於Arrow、Avnet等年營收規模超過100億美元的全球前二大IC通路商相比，規模上仍有差距；同時，由於國內IC通路商價格競爭激烈，規模最大的通路商世平在2004年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尚不及2%，因此，對於國內IC通路商而言，唯有透過相互整併、合作，才能在擴大營收規模的同時，減少來自同業的惡性競爭。

2005年6月，世平將富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併入旗下，隨後與品佳共同組建大聯大投控，並在同年九月上市。大聯大投控接著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分別併入凱梯股份有限公司、詮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詮鼎」)及友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尚」)，躍升成為亞洲最大IC通路商，全球市佔率第三。大聯大投控在2006年至2019年合併營收逐年提升，由新台幣1,164億元提升至約新台幣5,276億元；股東報酬率也每年維持在10%以上之高水準，最高更曾達到17.75%。

大聯大投控主要藉由合意併購，透過投資控股的方式，保留旗下各子公司法人主體，並採取前端業務分離，由各子公司分別拓展業務以維持獨立經營彈性，而後端的資訊、財務、後勤及物流進行整合及資源互享，提升整體競爭力，達成規模經濟。

(註)晶電及隆達之股票原暫定於2020年10月20日終止上市買賣，暨由富采投控股票自同日起上市買賣，但受到中國大陸反托拉斯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尚未完結，故兩公司2020年9月10日公告將前述日期延到2021年1月6日。

2 日月光投控

在物聯網的風潮下，半導體業者需要更廣泛的技術範疇來整合半導體產品的多元應用，2015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創下併購金額高峰，包括英特爾(Intel)併阿爾特拉(Altera)、安華高(Avago)併博通(Broadcom)、恩智浦(NXP)併飛思卡爾(Freescale)等交易金額合計超過一千億美元。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身為全球第一大封裝測試大廠也面臨整併壓力，於2015年8月起數度發動非合意公開收購，擬取得全球第三大封裝測試廠商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品」)股權。

矽品陸續藉由規劃與鴻海進行股權交換，或採私募引進中國紫光集團，以反制日月光收購，最後日月光提出與矽品共組投資控股公司想法，並邀請矽品董事長及總經理成為投控公司董事會成員，雙方在2016年5月宣布將共同新設日月光投資控股公司，後來雙方各自取得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日月光與矽品同於2018年4月30日股票終止上市、日月光投控新股票並於同日開始上市買賣。2020年第二季全球十大封裝測試業者中，日月光及矽品分別佔據第一及第三名，合併營收全球市佔率達36%(註)。

日月光及矽品原非合意併購，惟面臨紅色產業鏈競爭壓力，同時日月光提出雙方共同籌組投資控股公司想法，故透過投資控股公司平台，雙方得以各自保留經營團隊及研發團隊，在現階段保有獨立性，使原經營團隊都有舞台。若發展得當，推測雙方也不排除進一步整合。因此，原市場競爭者若欲合作但仍希望保有各自獨立性，藉由投控公司架構或許也是方法之一。

3 富采投控

晶電及隆達兼具競爭者與上下游關係，面對國際競爭及新技術研發，雙方合意設立產業投控。企業在面對競爭壓力及未來技術轉變時，恐難以單打獨鬥進行研發與投資，藉由設立產業投控的方式，可避免重複投資導致資源浪費，並擴展產品或技術應用出海口，可極大化雙方利益。

LED產業於多個中國LED晶片及封裝廠與中國本土面板廠商的強烈價格競爭下，全球許多LED廠商不堪長期虧損並紛紛退出市場，Mini LED及Micro LED技術興起雖可望帶來龐大的商機，惟新技術發展也需投入大規模成本。因此，晶電及隆達在2020年6月宣布將共同成立投資控股公司，未來晶電將專注於中上游業務，投入資源於磊晶、晶片的開發，隆達則專注於下游封裝、模組，藉由雙方專業化分工，避免重複投資並極大化整體效益。



(註)資料來源：集邦科技，2020年第二季全球前十封測大廠營收排名

成立時間	參與主體	主要業務	合併前		2019/12/31		
			營收 (台幣百萬)	ROE (%)	營收 (台幣百萬)	ROE (%)	
大聯大投控	2005/11/9	世平興業	電子零組件經銷通路商，商品橫跨通用元件、記憶體元件等，主要代理經銷品牌包括德州儀器(TI)、飛利浦(Philips)、英特爾(Intel)、台灣東芝(Toshiba)等品牌。	75,510	1.73	527,601	10.95
		品佳	電子零組件經銷通路商，商品包括積體電路及分離式半導體元件等，主要代理經銷品牌包括IBM、華邦電子、飛利浦(Philips)、日商三陽(Sanyo)等品牌。	24,952	9.34		
		富威	富威係世平2005年6月30日換股併入之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其產品應用遍及個人電腦、網路通訊、多媒體應用及消費性電子等領域，主要代理經銷品牌包括Silicon Labs、Micron等。	9,508	18.32		
	2008/7/16	凱梯	主要銷售代理的產品為基層電容、鉭質電容、記憶體IC、石英震盪器及晶體等。	7,085	14.56		
	2009/2/6	詮鼎	電子零組件經銷通路商，主要產品以通訊及消費性產品為主，電腦相關產品為輔，主要代理經銷品牌包括思佳訊(Skyworks)、紫光(Unisoc)、金士頓(Kingston)、高通(Qualcomm)。	30,898	12.12		
2010/11/15	友尚	電子零組件經銷通路商，主要產品包括記憶體主動元件、非記憶體主動元件及其他，主要代理經銷品牌包括 Samsung、STMicroelectronics 等。	119,047	14.80			
日月光投控	2018/4/30	日月光	主要從事半導體晶片封裝測試業務，全球市佔率領佔第一。	290,441	13.21	413,182	8.34
		矽品	主要從事積體電路封裝測試業務，全球市佔率位居第三。	83,554	10.26		
富采投控	2021/1/6	晶電	主要生產高亮度LED晶粒及磊晶片。	371,092	(7.94)	N.A	N.A
		隆達	主要業務包括研發、製造、銷售磊晶片與晶粒及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	413,182	(2.79)		

資料來源:TEJ資料庫，上開資訊僅以控股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為限。

■ 產業投控公司效益為何

效益1 保有各子公司獨立營運彈性，同時具相互合作機制，為成立產業投控公司主要優勢

觀察前述投資控股公司設立背景，多在面臨整體產業競爭愈趨激烈，獲利遭到壓縮甚至面臨虧損等情況下，所形成的結盟合作模式。在這種合作模式下，投資控股公司專責投資控股，並負責規劃集團發展策略、訂定合適管理機制與關鍵績效指標、及建立各子公司間合作機制，以監督及管理旗下各個子公司，並決定整體資源規劃及分配。同時，控股公司下轄的各個子公司仍可由既有經營團隊各自管理、獨立運作，在原有制度及經營特色下，保持各自營運的彈性，同時保有其員工、客戶、代理商、商業合約及其他商業機密或專利技術。

以大聯大投控為例，旗下子公司皆為電子零組件通路商，各自代理品牌、產品線可能重疊，各公司所服務的客戶也有部分相同，在加入同一控股公司前，因為相互競爭，使各公司毛利率逐步下降。共同加入控股公司後，初期幾年雖由於缺乏互信基礎而經歷辛苦的磨合時期，但藉由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優化，以及合作模式的逐步確立，各子公司仍個別衝刺業務，而在必要時，則可與控股公司下其他子公司合作，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採購與技術支援，提高其附加價值及強化與客戶的業務及服務關係。

效益2 藉由統籌及整合後勤資源，可有效利用資源、降低整體營運成本以提升經營績效

控股公司下各個子公司具獨立運作的彈性，為促成大聯大投控、日月光投控及富采投控成立之主要誘因，惟若後端資源無法有效整合，一方面，除需新增控股公司的管理成本，各子公司可能須在負擔原有營業成本與費用外，另行增加與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的溝通及管理成本；另一方面，不同子公司間可能產生重複投資情況，徒增不必要的營業費用與資本支出，此將使設立控股公司實質效益大打折扣。

觀察大聯大投控十五年來的發展，後端整合為進一步提升集團整體績效之主因。透過共同採購、倉儲系統共用、整合性的單一資訊系統等，將各個子公司運籌、管理、總務、人資、會計、法務、資訊平台等後勤體系整合，降低營運成本。2013年之前，大聯大之營業費用率尚達3.0%-3.5%，2019年營業費用率已降至2.5%以下，即為最佳證明。

日月光投控終於在2020年3月25日(註1)取得中國反壟斷局(註2)解除日月光與矽品結合案所附加的限制條件(即雙方於24個月限制期內保持獨立經營)，解除限制後得以開始進行兩公司業務及營運整合，依目前市場資訊，為布局先進封裝技術及製程，整合日月光及矽品研發資源，包括技術及資金，將使資本支出更有效率。富采投控也擬於Mini LED及Micro LED之技術研發進行專業分工，晶電著重於磊晶、晶片的開發，隆達則專注於下游封裝、模組，以有效運用資源、避免重複投資。

效益3 產業投控公司可發揮階段性任務，未來不排除全面性整合

近年來許多企業紛紛藉由併購以取得關鍵資源、通路，以強化核心競爭力，或整併同業以建立規模經濟、改善產業競爭生態。然在推動併購過程中，對於被合併或被收購公司來說，通常需要放棄經營權或主導權，使得既有大股東或經營團隊產生極大抗拒，而台灣企業的大股東通常也身兼經營團隊，因此合併或收購的推動相對更為困難。產業投資控股公司之架構則提供了另一個選擇，既有大股東或經營團隊仍可保有公司經營權，同時在共同利益目標下，與控股公司旗下其他子公司合作，創造雙贏。

長期而言，若產業投控公司旗下各子公司運作順暢，各子公司經營團隊建立相當程度地互信及合作關係，可能也不排除進行全面性整合，進行實質整併。舉例而言，大聯大投控旗下原有七家100%持股之子公司，在2013年決定將七個子公司整併成世平、友尚、品佳、詮鼎等四大子公司，為大聯大投控對於旗下子公司首度推動的整合工作。以日月光投控來說，在今年3月25日取得中國反壟斷局解除日月光與矽品結合案所附加獨立經營限制後，未來是否將逐步推動日月光及矽品實質整合，也值得觀察。

■ 成立產業投控公司的關鍵考量議題**考量1 規劃旗下各子公司定位與分工，以極大化集團整體業務及獲利**

各產業投控公司設立的主要考量與參與主體各異，如何規劃旗下各子公司定位及所扮演之角色，並適當分配集團資源至各個子公司，將影響投控公司實質營運成效。

在垂直整合型的投控公司下，如富采投控，由晶電負責磊晶、晶片的開發，隆達則專注於下游封裝、模組，各子公司相對較易進行各自專業分工，達成資源有效運用。而在同業水平整合情況下，如大聯大投控及日月光投控，控股公司旗下各子公司如何分別針對不同市場、不同客戶或產品線而有所區隔，以避免與自家人競爭情形，同時也須建立客觀指標，以在營運擴展時進行合理之資源分配，則更需要審慎評估各子公司優勢，以確立各自定位及分工，極大化集團效益。而於投控公司發展過程中，如何適時地考量各子公司面臨的市場競爭態勢，藉由必要的整合或控股架構調整，以保持彈性與競爭性，也是須思考的重點。

(註1)資料來源: 日月光投控2020年3月25日所發布之重大訊息。

(註2)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簡稱「反壟斷局」；其前身為商務部反壟斷局)

考量2 綜合考量參與公司相對貢獻及投控公司股權結構，決定交易對價

觀察國內既有非屬同一集團企業合組投資控股公司案例，皆為由兩家既有的上市企業，與新設控股公司採股份轉換方式設立而成。股份轉換對價多為新設控股公司股份，亦即，原上市企業股東藉由該次股份轉換，將原有對上市公司的持股，轉為持有新設控股公司的股份。交易對價的金額及給付形式，建議需綜合考量下列因素的影響：

➤ 參與公司的相對貢獻

參與公司股東可取得之交易對價，原則上係以各參與公司對投控公司的相對貢獻度而定。因此，於交易過程中，建議各參與公司分別委任外部顧問，就對方公司進行財務、稅務、法律、業務等重要項目之盡職調查及股權價值評估，另行考量雙方後續於投控公司所扮演的角色及資源投入等，以協商決定交易對價。

➤ 投控公司的股權結構

參與公司的既有股權結構、換股比例、交易對價形式等，將綜合決定未來投控公司股權結構，而投控公司股權結構將影響後續決策模式、集團資源投入、整體營運策略規劃等。在日月光投控公司的案例中，日月光投控以每股55元現金作為對價取得矽品股份，故日月光投控的股東結構將與原日月光的股東結構相同，矽品股東則未取得日月光投控持股。因此，在未來規劃設立投控公司過程中，可依個案需求，規劃係以控股公司股份、現金，或部分股份部分現金的方式，作為取得控股公司股權的對價。

考量3 投控公司設立需留意的法令遵循事項**➤ 新設控股公司需滿足上市審查原則**

國內設立投資控股公司案例，多為由上市櫃公司合組設立投控公司，並由投控公司上市，原參與公司下市櫃，故對於新設控股公司，需留意是否符合相關股票上市審查準則規定(註1)。

➤ 是否涉及反托拉斯法的規範

在交易時程規劃時，即應委請律師判斷是否需要在各地辦理反托拉斯申報，以避免因未及完成申報而遭受處罰，甚至影響交易之進行。以台灣半導體產業為例，通常需要注意的幾個地點為台灣、中國、韓國、美國、歐盟。依據台灣公平交易法，若全體參與公司產品或服務的市占率相加達三分之一，或任一參與公司之產品或服務市占率達四分之一，或參與公司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金額，原則上即應辦理事業結合申報(註2)。另外，中國對反托拉斯審查可能需經較長時程，並採附加限制性條件批准(例如在限制期內雙方各自按照交易前的經營管理模式及市場慣例獨立經營並在市場中進行競爭)，規劃時宜通盤納入考量。

➤ 參與投控各從屬公司的債務工具、員工獎酬工具等檢視

如果有普通股以外的股份、可轉債或其他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須注意台灣實務作業上可能有轉換的限制，必須特別加以安排，以免影響股東或其他有價證券持有人的權益。

(註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0條第1項

(註2)公平交易法第11條

考量4 投控相關稅務議題要及早規劃

從稅務觀點，投控主要稅務議題大致有：股份轉換對股東的稅負影響、是否選擇採用連結稅制(子公司合併申報營所稅)、投控的綜合管理服務功能與移轉訂價收費機制、投控的利息費用與營業費用在營所稅申報時可能無法全數認列等。

➤ 股份轉換對股東的稅負影響

對股東來說，股份轉換視同股東出售原股份，因股份轉讓屬於企併法的併購方法之一，所以可免徵千分之三的證交稅，另外，證券交易所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也免稅，但是股東如果是台灣營利事業，須額外將有價證券交易所所得列入最低稅負申報並按12%稅率計算相關應納基本稅額。

➤ 連結稅制

在符合相關規定前提下，投控公司得選擇與本國子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在各公司當年度營業的所得額或虧損額、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國外稅額之扣抵等層面，具有相互抵銷，合併計算的綜合效果，有助於改善集團整體的租稅效率。

➤ 投控的綜合管理服務功能與移轉訂價收費機制

通常投控公司除了控股外，可能也有總管理處的人員或部門編制，例如法務、人事、財務、IT....等，這些部門提供各子公司服務時，宜留意按移轉訂價的常規交易原則向子公司收取服務費。

➤ 投控的利息費用與營業費用在營所稅申報時可能無法全數認列

由於投控公司主要的收入來自投資控股所獲取的股利收入，依所得稅規定，國內轉投資收益(股利收入)免稅，所以投控的利息費用與營業費用如果是與免稅的股利收入有關，在稽徵實務上可能部分會遭剔除。

■ 善用產業投資控股公司架構提升整體競爭力

產業投控公司使企業得以在投控公司架構下，保有自主性及獨立性，同時與投控公司旗下各子公司合作，以強化整體競爭力，並達成集團資源有效運用，可做為推動產業自主整合的可行架構之一。就稅務之租稅優惠而言，政府或可思考修訂產業投資控股公司之稅務專法，或推動特定適用之條文，或可藉由稅賦優惠之利基，進一步促成更多產業投控成立。而產業投控公司設立及後續運作，涉及多方複雜的專業，建議可藉由外部顧問參與，由集團策略、業務、稅務、法律及財務等各方面，進行全盤的規劃，以協助企業在產業投控的架構下，促成產業水平或垂直整合，提升整體競爭力。

若您希望進一步了解本文所討論的相關內容，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下列專業人員聯繫：

■ 周容羽 Kelly Chou (併購服務)執行董事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2 27295080 | Mobile: +886 958308757
Email: kelly.chou@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6樓

■ 林青青 Green Lin (併購服務)副總經理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2 27296666 ext.26318 | Mobile: +886 937933077
Email: green.lin@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6樓

美國對華為步步進逼 台灣企業須謹慎因應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 張家健 合夥律師

隨著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對於華為的制裁禁令在9月15日正式全面生效，台灣企業在此貿易戰的大環境下自難置身於事外，甚至有不少企業都接到華為的詢問電話。自2019年5月以來，美國商務部基於國家安全緣由，對於華為和關係企業的制裁措施日趨嚴厲。由於美國的制裁措施適用範圍涵蓋美國以外的地區，且2020年8月20日所公告的條例更進一步擴大制裁範圍，台灣企業在供貨給華為或是其關係企業時，應特別謹慎處理。

2019年5月16日，美國商務部宣布將華為及其關係企業列入美國出口管制的「實體清單」(Entity List)，全面禁止美國企業在沒有取得美國商務部許可證的情況下與華為做生意。2020年5月19日，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在聯邦公報中公告，針對實體清單的《暫行條例》擴大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以下簡稱“EAR”)的範圍，修訂《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用以限制華為依照自己設計的規格向美國以外的晶圓廠代工生產的能力，針對生產過程中涉及EAR所限制的製造設備軟體或是技術進行管制，並溯及自2020年5月15日生效。2020年8月20日，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在聯邦公報中發布了《最終條例》，擴大美國以外的適用範圍、終止臨時通用許可，並且新增實體清單的限制對象，進一步加強針對華為及其關係企業的限制。

2019/5月	• 華為及其68家關係企業遭列入實體清單
2019/8月	• 再納入46家華為關係企業到實體清單
2020/5月	• 修法限制美國境外企業使用美國管制之技術、軟體與設備，為華為集團提供半導體商品，包含再出口或轉運予華為集團，須向美國商務部產業安全局申請輸出許可 • 具有120天的緩衝期(即2020年9月14日前)
2020/8月	• 新增 38 家華為相關企業至實體清單 • 再修法限制美國境外業者設計、開發、生產產品過程中，使用美國管制的技術、軟體、材料或設備，且交易對象為華為集團，都須事前向美國商務部申請出口許可證

■ 規範重點

就台灣企業的角度，假若廠商知悉交易中的任一方是實體清單上的企業，而交易產品又是受管制的產品，那麼廠商就必須先取得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的許可證，才能跟實體清單上的企業進行交易，否則一律禁止。此規定亦適用於在美國以外的企業。目前規範重點有三：

一、交易對象限制

假若台灣企業「知悉」實體清單上的企業是這項在美國以外所生產的產品的交易參與者(例如：購買方、中間收貨方、最終收貨方或是最終使用者)，那麼台灣企業就不得在沒有取得許可證的情況下出口、再出口或轉運這些在美國以外所生產的受限制產品。

在美國EAR規定下，所謂「知悉」，不僅包括主動瞭解所掌握的那些既存狀況以及相當確定會發生的情況，同時也包含意識到、被動得知的情況，並可藉由有意識地忽略已知事實而推定成立。

二、交易產品限制

受限制的產品分為三類：

- ❑ 在美國以外的地方生產，而該產品是美國出口管制分類編碼(The Export Control Classification Number, “ECCN”)特定範圍內的技術或軟體產生的直接產品。
- ❑ 在美國以外的地方生產，而生產該產品的廠房或廠房的主要組成本身是ECCN範圍內的技術或軟體產生的直接產品。
- ❑ 在美國生產受EAR限制的項目。

三、交易範圍限制

針對交易範圍，假若台灣企業知悉，美國以外生產的產品將被納入或用於生產或開發由實體清單上的企業所生產、購買或訂購的任何零件、部件或設備，那麼台灣企業就不得在沒有取得許可證的情況下出口、再出口或轉運這些在美國以外所生產的受限制產品。

■ 台灣企業的機會與風險

現在美中貿易關係針鋒相對，這一波美國商務部對華為的制裁，台灣企業需要仔細評估。尤其美國市場大、影響範圍廣，針對供應或銷售之產品，不管是成品、半成品、未經測試的產品，都應該要格外謹慎，出貨前應該透過合約妥善安排產品責任的法律責任，確保雙方達成共識。

美中科技貿易戰情勢瞬息萬變，台灣企業應持續確保企業遵循相關的出口法規，尤其是半導體產業以及產業鏈上下游廠商，除了要嚴格遵守「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更應該隨時注意各國主管機關所公告的法規修訂，並隨之調整企業在簽訂法律文件時自身的法律義務，以確保企業自身權益。



若您希望進一步了解本文所討論的相關內容，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下列專業人員聯繫：

■ 張家健 Kent Chong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Office: +886 2 27295800 | Mobile: +886 972636936

Email: kent.chong@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2樓

彈性面額制於現行台灣資本市場之應用觀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會計師 / 許勝利 協理

「近來半導體封裝材料業者長華電材將每股面額由新台幣10元變更為新台幣1元，普通股發行股數因而變更為原來的10倍(從0.6億股增加至6億股)，但公司資本額並未改變，故每股淨值及每股市價變為原先的十分之一。長華電材此舉成為台灣第一家採用彈性面額的上市公司，也引起業界對彈性面額制諸多討論。」



彈性面額是指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每股面額不限於新台幣10元，可以是1元、20元或其他面額，公司可依照自己的需求自行決定面額，但面額必須一致，不能部分採10元、部分採1元。

按照我國公司法第156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由於公司法未要求每股面額應為特定金額，因此，公司得自由決定股票面額並記載於章程及股票，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7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的股票，得規定其每股最低或最高金額。因此金管會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股票每股金額均為新台幣10元，所以多年來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的股票面額皆為10元；但後來金管會推動採用彈性面額股票制度，在2013年12月23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後，股票面額不再限制為10元，以符合國際市場潮流、並祈透過面額多元化增加投資人買賣股票彈性，以及有利股價長期低於10元的上市櫃、興櫃公司的籌資。

除上述外，針對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俗稱F股公司)，金管會基於減少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或及登錄興櫃時須先於海外進行股權架構重組的不必要成本及稅務風險，並提升公司整體資訊透明度、便利投資人瞭解公司實際營運狀況，故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9條之2規定，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得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辦理，因此目前F股公司普通股也有採美元幣別彈性面額者(詳見表一)。

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擇一採行面額股 或無面額股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僅能採面額股，但不限制面額為10元
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發行之股份	每股金額得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辦理

雖然彈性面額制度已自2014年起開放多年，但可能是長久以來交易習慣，依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統計(於2020年10月5日查詢)，目前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僅有5家(如下表一)採用彈性面額制。

表一：採彈性面額(每股面額非新台幣10元)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

市場別	公司代號	公司簡稱(註1)	普通股面額	普通股股數	實收資本額(NT\$)
上市	8070	長華*	新台幣 1.0000元	638,799,370	638,799,370
上櫃	4157	太景*-KY	美元 0.0010元(註2)	716,844,175	20,910,392
	6548	長科*	新台幣 1.0000元	364,131,050	364,131,050
興櫃	6473	好玩家*	新台幣 5.0000元	11,400,000	57,000,000
	6495	納諾*-KY	美元 0.1000元(註2)	146,961,260	438,926,465

(註1) 為方便投資人辨識，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對採用彈性股票制度公司的股票簡稱有加註「*」。

(註2)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9條之2規定，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得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辦理。

隨著高股價的公司數日漸增加，加上美國指標性高價科技股常透過股票分割降低股價提高散戶投資意願，台灣上市櫃公司對彈性面額制討論度頗有增加。以公司與投資人各自的角度，常見的問題有：

1 將股票拆成小面額，對公司有何助益？

透過採用彈性面額制將股票拆成小面額以降低股票每股價格且相應增加流通在外股數，因此投資人買股票所需資金減少，可以吸引更多散戶參與投資，增加股票流通性，也增加股東數量，所以也同時提高公司股票被惡意收購的難度。但股東變多可能發生較多的意見紛歧狀況，對經營者或許是負擔，評估時可併為考量。

另外，股票拆成小面額將使每股獲利隨流通在外股數增加而減少，這對很多經營者來說是重要的考量點，如果公司決定將股票拆成小面額，其實也對外界傳達了公司經營前景良好的訊息，有助於吸引投資意願。

2 如果公開發行公司要採用彈性面額制，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要求的程序有哪幾個重點應優先留意？

大致上有修改公司章程、變更登記程序、申請有價證券內容變更、股票換發作業、限期發布重大訊息等主要環節要注意：

□ 修改公司章程

依據公司法第129條，採行票面金額股者，每股金額為章程必要記載事項，因此，若要採彈性面額制，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

□ 變更登記程序

由於每股金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是公司登記必要事項，若採用彈性面額，前述登記事項將改變，所以公司應依相關規定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 有價證券內容變更程序

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若採用彈性面額，公司應檢具有價證券內容變更申請書、公司變更登記後的證明文件影本、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書等書件，函送主管機關申請有價證券內容變更。

□ 股票換發作業

變更股票面額必需依相關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進行股票換發作業，其中會涉及到停止過戶及停止買賣等作業程序。

□ 公告重大訊息

依現有規定，公司分別於董事會決議【變更股票面額】及【因變更每股面額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或通過預計換股作業計畫】發布重大訊息。

3 採取彈性面額制後，投資人該如何比較公司的經營績效或進行投資評估？

實務上常比較各公司的每股盈餘(EPS)、每股淨值、每股股利以資投資評估，但公司若採取彈性面額制後，EPS、每股淨值、每股股利與原本面額為10元的公司將無法直接比較，假設股票面額由10元變更為1元，那麼其股價、EPS及每股淨值都將變為原先的十分之一，但公司的獲利能力、經營績效及股東權益則不會受到影響，例如股東權益報酬率(ROE)、股利殖利率及本益比等，都與面額變更前相同。投資人買賣證券時，除注意股票簡稱是否有加註「*」、避免採用單一財務資料(例如每股盈餘或每股淨值)，也可多方參考各公司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的財務報告及財務比率分析等資料，包含權益報酬率及資產報酬率等，並且綜合考量各公司之股本規模、每股面額及所屬產業特性等資訊。

綜上，隨著台灣法規與國際接軌、資本市場發展逐漸成熟多元，未來或許會有更多的公司考慮採用彈性面額制，除達成公司的訴求，也為投資人提供另一項投資選擇。

若您希望進一步了解本文所討論的相關內容，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下列專業人員聯繫：

■ 李典易 Daniel Lee (審計服務)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3 5780205 ext: 35358 | Mobile: +886 972235207

Email: daniel.lee@pwc.com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 許勝利 Sheng-Li Hsu (股東權益及投資管理服務)協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3 5780205 ext: 35373

Email: sheng-li.shie@pwc.com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半導體供應鏈業者赴美投資應注意事項《系列三》 州級所得稅基本課稅原則及各州稅務優惠介紹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怡歆 副總經理 / 林品君 經理

“半導體供應鏈業者赴美投資應注意事項《系列二》中，已介紹新設美國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須考量的面向及注意事項，也概略介紹設立登記及聯邦公司稅制，本文《系列三》將進一步介紹公司在各州的稅務申報義務及可適用的稅務優惠。公司的州所得稅申報義務並非以設立登記為唯一要件，更重要的是須考慮公司在各州是否有實質關聯性 (Nexus)。實質關聯性係考量公司的商業活動類型、資產、薪資支出、銷售收入及公司設立登記等，若公司在某州的營業活動達到實質關聯性要件，則在某州即具有所得稅申報義務。公司在各州的所得稅申報義務以各州法規個別判定，如同時符合多州實質關聯要件，則公司在同一個年度須申報多個州別的所得稅。在確認各州申報義務後，公司須依照各州訂立的所得稅分配原則(Allocation & Apportionment)來計算每州的課稅所得並進一步計算稅額。本文將重點介紹公司應考慮之各州實質關聯性要件與州所得稅分配原則，後以簡單範例說明並分享台商常見投資州別的稅務優惠。

■ 州所得稅申報義務及基本課稅原則

美國各州政府公司稅課稅基礎不同，有根據課稅所得課徵的所得稅(Income Tax)、根據營收金額課徵的營收稅(Gross Receipts Tax)、以及依據銷貨毛利課徵的毛利稅(Gross Margin Tax)。現今大部分州政府皆採用所得稅制度，並以公司在該州營運情形的實質關聯性(Nexus)，判斷是否需要申報所得稅。不課徵所得稅的州別僅有內華達州(Nevada)、俄亥俄州(Ohio)、南達科他州(South Dakota)、華盛頓州(Washington)以及懷俄明州(Wyoming)，而德州(Texas)則是課徵以銷貨毛利為稅基的特許經營稅(Franchise Tax)。

1 實質關聯性 (State Income Tax Nexus)

各州稅法訂有不同的所得稅實質關聯性要件，歸納如下列四種：

➤ 在地營運許可 (Authorized to Do Business)

若公司在多州取得營運許可，並不必然具有所得稅申報義務，應綜合考量在該州的營運情形是否符合其他三項實質關聯性 - 經濟實質連結標準、課稅因子連結標準、或實體存在。大多州別若僅有取得營運許可，未符合其他三項實質關聯性要件，則受Public Law 86-272 (以下稱「跨州稅務遵循法」)(註) 規範可免除所得稅申報義務，如：加州(California)及紐約州(New York State)等。惟「跨州稅務遵循法」並不適用於公司註冊設立(incorporate)州，除非各州法規有明訂適用。「跨州稅務遵循法」是美國國會在1959年頒布，使多州營運企業的州所得稅申報及繳納制有更明確的規範。

提請注意，如半導體供應鏈業者赴美投資應注意事項《系列二》說明，公司若於任何一州有營業行為應在該州取得營運許可，再進一步依該州規定判斷是否有所得稅申報義務。

(註) 資料來源: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STATUTE-73/pdf/STATUTE-73-Pg555.pdf>;

跨州稅務遵循法訂定，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外州賣家(Out-of-State Sellers) 得免除州別所得稅申報繳納義務：

- 銷售必須為跨州交易；
- 涵蓋範圍僅限於所得稅；
- 僅限銷售有形資產賣家(Sellers of Tangible Personal Properties)；
- 州內營業活動僅限於招攬(Solicitation)、裝運(Shipment)以及交貨(Delivery)；
- 商品起運點須位於外州。

➤ **經濟實質連結標準 (Economic Presence Nexus Standard)**

此標準不考慮公司實體所在地、是否註冊登記、或是否在該州僱用員工，而是在該州若有直接或間接取得收入與利潤就符合此標準，例如權利金收入、因無形資產而在州內產生的相關收入等也屬於此範疇。近期由於電子商務浪潮興起，許多課徵所得稅的州別已採用此標準，但德拉瓦州(Delaware)及密蘇里州(Missouri)仍不適用。

➤ **課稅因子連結標準 (Factor Presence Nexus Standard)**

跨州稅務委員會(Multistate Tax Commission “MTC”)在2002年制定了課稅因子連結標準(Factor Presence Nexus Standard)(註)，為各州政府提供了明確的課稅最低門檻，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即達此標準：

- ❑ 該州資產(Property)合計為美金\$50,000以上；
- ❑ 該州薪資支出(Payroll)合計為美金\$50,000以上；
- ❑ 該州銷售收入(Sales)合計為美金\$500,000以上；
- ❑ 該州資產、薪資支出、銷售收入任一項目達年度總額25%以上。

然而，並非所有州別均採用MTC制定的標準 - 部分州別不採用MTC標準、部分州別採用MTC標準但調整了最低金額門檻，例如加州在2019報稅年度將銷售收入上調為美金\$601,967，資產及薪資支出上調為美金\$60,197，而紐約州則定義有美金\$1,000,000以上的營業收入(Receipts)就具實質關聯性。

➤ **實體存在(Physical Presence)**

因為電子商務興起，大部分州別主要採用經濟實質連結標準，實體存在不僅限於在該州設有辦公室，若有進行交易、雇用員工或是持有資產等也視為實體存在。2020年會計年度之後僅有德拉瓦州及密蘇里州繼續採用實體標準。

謹將台商常見投資州別採用的實質關聯性條件整理如下：

常見州別	Nexus認定標準			
	在地營運許可	經濟實質連結標準	課稅因子連結標準	實體存在
亞利桑那州 Arizona	√ (a)	√		
加州 California	√ (a)	√	√ (b)	
德拉瓦州 Delaware				√ (g)
紐澤西州 New Jersey	√ (c)	√		
俄勒岡州 Oregon	√ (d)	√		
德克薩斯州 Texas	√ (e)	√	√ (f)	

「跨州稅務遵循法」規範

- a) 受「跨州稅務遵循法」規範
- b) 銷售收入門檻為美金\$601,967，資產及薪資支出門檻為美金\$60,197
- c) 若適用「跨州稅務遵循法」規範，則該年度仍需申報最低稅負
- d) 不受「跨州稅務遵循法」規範
- e) 若僅符合此項標準可不申報所得稅，但不受「跨州稅務遵循法」保護
- f) 銷售收入門檻為美金\$500,000，資產及薪資支出無門檻
- g) 若僅有設立辦公室無雇員等營業活動亦不符合此項標準

(註) 資料來源: http://www.mtc.gov/uploadedFiles/Multistate_Tax_Commission/Uniformity/Uniformity_Projects/A_-_Z/FactorPresenceNexusStandardBusinessActTaxes.pdf

綜合上述說明，舉例如下：

	州別及營運背景	實質關聯性分析	說明
A公司 2019年度總收入 美金\$1,350,000	於 <u>德拉瓦州</u> 註冊登記但無雇員及營業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體存在：A公司在德拉瓦州無實體存在 	不須申報所得稅
	來自 <u>亞利桑那州</u> 銷貨收入美金\$7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地營運許可：亦符合其他實質關聯性要件 經濟實質連結標準：在亞利桑那州有直接收入 	須申報所得稅
	來自 <u>加州</u> 銷貨收入美金\$65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地營運許可：亦符合其他實質關聯性要件 經濟實質連結標準：在加州有直接收入 課稅因子連結標準：銷售收入高於\$601,967 	須申報所得稅

2 州所得稅之分配原則 (Allocation & Apportionment)

若經前段所列各項標準判定公司在某州有實質關聯性(Nexus)，即在該州具備所得稅申報義務，則接下來應考量各州分攤因子比重，以計算各州所得稅額。

各州課稅所得係以聯邦調整後所得淨額為計算始點，乘以依各州規定之分攤因子(Factors)比例(Apportionment)，得出州課稅所得；各州課稅所得乘以各州規定的公司稅率，即得出各州應納所得稅額。



各州採用的分攤因子包含收入因子 (Receipts Factor)、薪資給付因子 (Payroll Factor)以及營業資產因子 (Property Factor)(註)，各因子介紹如下：

➤ 收入因子 (Receipts Factor)

收入因子是指州內來源收入占公司總收入的比例。常見收入項目包含：

- ❑ 銷貨收入；
- ❑ 出租租賃資產的收入，包含相關之利息、滯納金等，以該資產所在地是否位於該州為判斷基準；
- ❑ 投資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等，以能歸屬於該州(Attributable to the state)為判斷基準；
- ❑ 其他收入(All other receipts)。

(註) 資料來源:<http://www.mtc.gov/MTC/media/AUR/Financial-Institutions-Apportionment-Rule-Amended-2015.pdf>

➤ 薪資給付因子 (Payroll Factor)

薪資給付因子是指州內來源的薪資給付占公司薪資給付總額的比例。常見薪資給付項目包含：

- 員工薪資支出；
- 支付給營業活動以外的相關員工薪資支出；
- 支付給非員工的獨立承包人 (Independent Contractor)。

州內來源依據以服務提供地或是否能歸屬於該州(Attributable to the state)為判斷原則。

➤ 營業資產因子 (Property Factor)

營業資產因子是指各州州內營業資產總額占公司營業資產總額的比例。營業資產包含：

- 公司持有的固定資產(Real Property)及其他有形資產(Tangible Personal Property)；
- 公司租賃的固定資產(Real Property)及其他有形資產(Tangible Personal Property)。

州內來源依據以資產所在地或是使用地為判斷基準。

各州對於項分攤因子的採用及比重有不同的規定，部分州別僅考慮收入因子(Single Sales Factor)、部分州別採雙倍加計收入因子(Double-Weighted Sales Factor)、部分州別則採三項分攤因子加權調整後的平均值為計算州課稅所得額基礎。

綜上說明，公司在規劃赴美投資的主要據點以及營運地點時，也可參考三項分攤因子並納入營運規劃考量，妥善安排各營運單位的職能分工以達最適稅負安排效果。

3 最低稅負以及稅率 (Minimum Tax and Income/ Franchise Tax Rate)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州別有課徵最低所得稅負的規定，即使公司當年度為課稅虧損，如在該州具有經濟實質關聯性，仍須依規定申報並繳納該州最低稅負。台商常見投資州別最低稅負及公司所得稅率簡要彙整如下：

常見州別	最低稅負 (USD)	所得稅率 (2020)
亞利桑那州 Arizona	\$50	4.9%
加州 California	\$800	8.84%
德拉瓦州 Delaware	無最低稅負	8.7%
紐澤西州 New Jersey	\$500~\$2,000 (依收益Gross Receipts級距)	6.5%~9% (依所得淨額Net Income級距)
俄勒岡州 Oregon	\$150~\$100,000 (依收益Gross Receipts 級距)	6.6% (課稅所得1 Million以下) 7.6% (課稅所得1 Million以上)
德克薩斯州 Texas	無最低稅負	0.375% (零售業或批發業) 0.75% (零售業或批發業除外) (註)

(註) 德州(Texas) 依毛利總額課徵特許經營稅(Franchise Ta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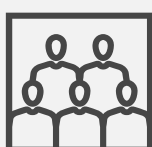
■ 常見州級稅務優惠

為提高競爭力以及吸引海外資金及人才，各州均有提供不同產業適用的稅務優惠以鼓勵各國企業前往投資，赴美投資前可依據公司產業類型了解各州提供相關稅務優惠，並依據赴美投資營運計畫資本投入金額及員工聘雇計畫，估算各州可申請的稅務優惠金額以作為訂定公司設立州別的決策考量。



研發活動抵減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ax Credit)

半導體供應鏈業者赴美投資應注意事項《系列二》中已介紹過聯邦層級的研發抵減，而多數州別為了鼓勵企業在當地進行研發活動，也提供企業州別層級的研發抵減。部分州別如阿拉斯加州 (Alaska)、夏威夷州 (Hawaii) 等追隨聯邦 IRC Section 41 規定；部分州別則另外訂定研發抵減認列細則，如亞利桑那州提供 \$2,500,000 以下之研發支出 24% 的稅額抵減，\$2,500,000 以上另計；加州則針對因指定大學或科學研究機構產生之相關支出 (Basic Research Payments) 提供 24% 的稅額抵減，其餘研究支出提供 15% 研發支出的稅額抵減。



增加就業稅務抵減 (Job Creation Tax Credit)

各州政府為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提供增加就業稅務抵減，鼓勵企業雇用當地人才；各州適用標準不一，大多依雇員人數為單位，提供每單位固定金額之稅務抵減。目前未提供此類稅務抵減的州別有：密西根州 (Michigan)、明尼蘇達州 (Minnesota)、北卡羅萊納州 (North Carolina)、俄亥俄州、俄勒岡州以及德克薩斯州。



再生能源系統及設備稅務抵減 (Renewable Energy Systems and Devices)

能源永續利用與再生已成為世紀議題，亦是各州政府倡議的重點，因此提供添購再生能源相關系統及設備的企業稅務抵減及優惠的州別也越來越多，再生能源包含太陽能、風能、水力、地熱、生物質能等機械設備與廢熱發電等系統。如亞利桑那州提供再生能源設備安裝採購成本的 10% 作為稅務抵減。

台商常見投資州別適用稅務優惠簡要彙整如下：

常見州別	研發活動抵減	增加就業稅務抵減	再生能源系統及設備稅務抵減
亞利桑那州 Arizona	✓	✓	✓
加州 California	✓	✓	✓
紐澤西州 New Jersey	✓	✓	✓
德克薩斯州 Texas	✓	✗	✗

提醒留意，各州提供的稅務抵減適用條件及申請程序、抵減期間均依各州法規而定，並無一致性規範可遵循。

美國地方高度自治的國家型態以及繁複的稅目，使得各州稅務議題非常複雜，本文僅介紹州所得稅課稅原則，州銷售及使用稅基本課稅原則與稅務豁免優惠等議題將於《系列四》進一步介紹。台商赴美投資前除了考慮聯邦層級稅負影響外，亦應了解各州稅負及與投資、營運相關之稅務優惠，通盤及妥善規劃投資資源，以達最適稅務規劃目的。

若您希望進一步了解本文所討論的相關內容，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下列專業人員聯繫：

■ 蔡怡歆 Cynthia Tsai (稅務服務)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2 27296666 ext.23747 | Mobile: +886 988265095

Email: cynthia.tsai@pwc.com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3樓

■ 林品君 Betty Lin (稅務服務) 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Office: +886 2 27296666 ext.22221

Email: betty.j.lin@pw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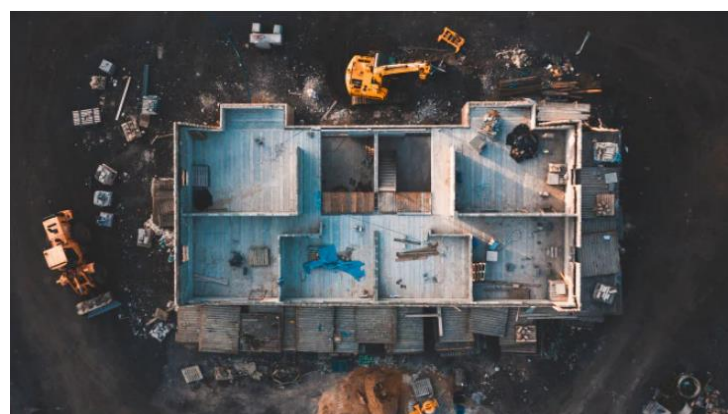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3樓

近期法令輯要索引



《國際租稅要聞 2020年9月》

- OECD發布數位經濟平台資訊收集及交換原則



《臺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 2020年9月》

- 財政部核釋營業人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營業稅計算方式



《資誠通訊第346期：2020全球與臺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

- LIBOR退場 全球型銀行展開轉換計畫
- 在製造業中導入人工智慧的入門指南



《中國稅務熱訊點評 2020年8月》

- 符合上海自貿區臨港新片區重點產業享15%企所稅有譜，四大行業停看聽



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 敬邀加入會員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的社會團體，以建構產業稅務專業人士的交流平台，研究產業稅務問題，促進公平合理課稅為宗旨。在台灣稅務界，本會已成為稅務專業的意見領袖，產、官、學界的主要諮詢機構。

本會除例行會員集會，相互交換國際稅務新知與經驗交流外，每月提供會員最新國際、國內及大陸之稅務新規，每年舉辦國際與兩岸租稅專題研討會，邀請兩岸稅務機關首長及稅務官員蒞會演講、座談及研討，與業界會員雙向溝通，共同分享最新租稅相關議題。

歡迎兩岸財稅法學者、專家及在工商界服務的稅務專業精英加入本會會員，入會相關事宜可到學會網站(連結如下)。

<http://www.industries-tax.org.tw/SitePages/Home.aspx>

編輯群

- 廖烈龍 Elliot Liao 執業會計師
- 林彩網 Sabrina Lin 協理
- 黃雪真 Hsu-Chen Huang 經理
- 黃曜遵 Chris Huang 經理
- 陳欣佳 Cindy Chen 經理

聯絡資訊

tel: +886 3 – 5780205 ext.35330
sabrina.lin@pwc.com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